

全球行动

——迎接人口老龄化

联合国老龄话题文件总汇

谢联辉 宋玉华 主编



华龄出版社

全球行动

——迎接人口老龄化 联合国老龄话题文件总汇

主编：谢联辉 宋玉华

华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行动：迎接人口老龄化/谢联辉主编 —北京：华龄出版社，1998. 6

ISBN 7-80082-080-7

I. 全… II. 谢… III. 人口老龄构成-老人问题-对策-联合国-文件-汇编 IV. C92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3084 号

(京) 新登字 068 号

全球行动——迎接人口老龄化

谢联辉 宋玉华 主编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3号)

邮编：(100034)

经 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875 印张 367 千字

1998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册

ISBN7-80082-080-7/D. 56

定 价：22.00 元

全球行动——迎接人口老龄化
联合国老龄话题文件总汇

顾问：张文范 于国厚

主编：谢联辉 宋玉华

副主编：张松琪 朱彤琼

序

人口老龄化是 21 世纪人类社会的重大社会问题，已经引起联合国、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和重视。

由中华老年报社汇编的《全球行动——迎接人口老龄化 联合国老龄话题文件总汇》一书的出版发行，是一份迎接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厚礼，它的问世很有意义。

人口老龄化，最早是由马耳他在 1969 年联大会议上提出的。目前，全世界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接近 5.5 亿。联合国发展报告说，全世界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正以每月 100 多万的速度增长，估计到本世纪末总数将从现在的 5.5 亿增至 14 亿，其中 10 亿将生活在发展中国家。21 世纪，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将进入人口老龄化，如何协调人口老龄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这既是关系各国国计民生的事情，又是涉及可持续发展的热点问题。

八十年代以来，历届联合国大会都把老龄问题列入了议事日程。1982 年联合国专门召开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之后，第 45 届、46 届、47 届联大又先后通过了《国际老人节》、《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到 2001 年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全球目标》、《联合国老龄问题宣言》、《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行动框架》等一系列重大决议。呼吁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重视和关注老龄问题，加强老龄问题的政府协调机构，制定综合战略，把老龄问题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为老龄化社会的来临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再次提醒各国政府要“铭记 20 世纪的社会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对任何社会都是一项重大挑战”,“要采取积极的思想和行为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各种问题,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中国是世界人口大国,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占世界 1/5。自八十年代以来,每年平均以 3.2% 的速度持续增长,目前已达 1.2 亿,有 10 个省、市已先于全国进入人口老龄化。到 2000 年,全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1.3 亿,占总人口 10%,进入人口老龄化国家行列。

我国人口老龄化数量大,发展速度快,周期短,已呈现出老年人口快速增长期、高龄老年人口快速增长期、农村老龄化加速期的基本态势。这种态势必将深刻地影响到国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期待这本《总汇》的出版发行,能促进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形成共识,因为安老、养老是国家、社会、家庭、个人的共同责任。关心、爱护、孝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应该成为新的历史时期崇高的道德风尚。关心、尊重今天的老人,就是关心、尊重明天的“老年人”;关注和重视今天人口老龄化问题,就是为后来人营造健康老龄化的环境和条件。

让我们共同为落实联合国提出的迎接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而努力工作。

中国老龄协会 会长

张文范

1998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序	1
1. 请求在第二十四届会议程内增列一补充项目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1
2. 联合国关于老龄问题的决议和维也纳国际行动	
计划	3
3. 联合国系统内老龄问题基本情况	52
4. 联合国《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有关活动的	
执行情况	58
附件：联合国老年人原则“愿长寿者颐养天年”	62
5. 世界人口老龄化的现状	65
6. 联合国副秘书长、驻维也纳社发中心主任就国际	
老人节事给中国驻维也纳代表团的照会	181
7. 1992 年及其后关于老年人问题的国际合作	185
附件：根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992—	
2001 十年老龄问题全球指标的初步草案	201
8. 联合国关于到 2001 年老龄工作的全球目标和国	
家级目标安排的重点	204
9. 联合国关于到 2001 年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全	
球目标	234
10. 联合国老龄问题宣言	239
1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议程及其	
他组织事项（节录）	243

12. 对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监测, 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245
13.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草案) (节录)	249
1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节录)	253
1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 包括某些群组的境况的新问题、新趋势、新办法和方案活动 (节录)	256
1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	262
1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新问题、新趋势、新办法和秘书处及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包括某些群体的境况的方案活动, 1995 年—1996 年两年期各区域委员会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活动 (节录)	313
1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及国际老年人年筹备情况, 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决议草案	318
1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四次审查和评价以及筹备国际老年人年, 特设工作组	

提出的决议草案,《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	322
20. 外国关于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	324
美国老年人法	324
美国禁止歧视老年人法	363
日本老年人福利法	368
日本老年人保健法	379
日本长寿社会对策大纲	405
俄罗斯《联邦老战士法》	417
法国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	442
瑞典的老年社会福利体系	447
编后	464

请求在第二十四届会议程内 增列一补充项目 年长与年老人问题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六日马耳他
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秘书长说帖

马耳他驻联合国常任代表兹向联合国秘书长谨致敬意,并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议在大会第二十四经常届会议程中增列题为年长与年老人问题一项目。

兹依据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附具说明节略一件。

说明节略

一、一切生物无不年老死亡,人类亦非例外。

二、世界人口可能有四分之一以上是年长或年老人。

三、年长与年老人在各个国家内的处境与待遇,极不相同:他们往往被认为系对于家庭与社会资力的一个沉重负担。而政府关于年长与年老人的政策以供给最低生计与医疗需要为限者,也并非不是寻常的事。此种行动虽有极可赞誉的人道性质,但似乎未必能克服大多数年长与年老人自己认为与国家生活主流相隔绝的感觉,或鼓励在国家发展事业中适当并有效利用他们的知识、技能

及经验。如何使年长与年老人充分与国家生活打成一片并更积极参加国家生活,乃是一个具有世界性的复杂问题,似乎极其需要国际合作,共同谋求解决。同时,从医药发展似乎可见一个人的衰老过程是可以使其缓慢下来的:此项展望也引起社会政策的重要问题。

四、鉴于国际阶层对于有关年长与年老人的问题尚未多加注意,兹建议第一步先请联合国秘书长调查选定国家内关于年长及年老人的现况以及联合国体系内以往及目前关于年长与年老人问题的的工作。同时并可请秘书长指派一具有广大代表性的咨议团,就下列各事项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具报:

(a)可以使衰老过程缓慢下来的医药进展,以及由此可得的关于社会政策的涵义;

(b)在不同社会制度范围内适当并有效利用更多年长与年老人之知识、技能与经验的可能性;

(c)有关年长与年老人问题的适宜国际合作方式,同时以拟订关于政府政策的指导原则并确立最低限度的协助标准为目的。

联合国关于老龄问题的决议 和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

联合国第三十七届大会通过
(1982年9月21日)

目 录

一、联合国 37/51 号关于老龄问题的决议

二、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

序 言

前 言

(一) 导言

A、人口方面的背景材料

B、老龄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和发展方面

(二) 原则

(三) 行动方面的建议

A、目标和政策建议

B、促进制订政策和方案

(四) 执行方面的建议

A、各国政府的作用

B、国际和区域合作的作用

C、估价、审查和评价

一、联合国 37/51 号关于老龄问题的决议

大会——

回顾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2 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唤起全世界注意世界人口中人数日增的老年人所受困扰的严重问题,并提供一个会场论坛,以拟订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他们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认识到寿命延长是一项生理上的成就和一种进步的象征,并且认识到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而非负担,因为他们可以以其累积的丰富知识和经验作出价值无比的贡献。

铭记着参加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各国重申它们相信《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的各项基本和宝贵的权利,应充分而且丝毫不减地适用于老年人,并认识到生活素质与长寿同等重要,因此应尽可能地让老年人在家庭和社会中享受到成就、健康、安定和满足的生活,并被视为是社会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必然导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拟订和实施各种政策,以增进老年人的个人生活,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人口老化对发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认识到行动计划应被视为是针对重要世界性问题和需要拟订的主要国际、区域和国家战略和方案中的一个构成部分。

回顾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9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进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后续活动,1981 年

11月9日第36/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

承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老龄问题领域中通过各项努力所发挥的作用,并且必须加强此种作用,以便有效地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

强调《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强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中所呈现的合作精神。

感谢奥地利政府担任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审议了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 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2. 审核批准将经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记载在报告中;
3. 断言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国际战略和计划的范围内来考虑老龄问题;
4.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本国的结构、需要和目标来实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内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各种必需措施,保证在合理的范围内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行动计划和其后续行动,并维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产生的势头;在这样做的时候,秘书长应竭尽全力在现有的总资源之内进行调拨;
6. 又请秘书长酌情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期加强行动计划中所阐述的在联合国中央一级和区域一级应进行的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
7. 还请秘书长加强目前老龄问题领域的各种资料、研究和训练中心国际网,以便鼓励和促进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交流,并且鼓

励和促进各个区域内的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8. 促请秘书长执行有关在老龄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以及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络中心来评价、审查和评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9. 请秘书长继续利用信托基金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老年人各项急速增加的需要；

10. 又请秘书长利用信托基金来鼓励发展中国家对老龄问题发生更大的兴趣，并在会员国的要求下，协助他们制订和执行对老年人服务的政策和方案；此外，还请秘书长利用信托基金对人口老化问题进行技术合作和研究，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交流有关资料和技术；

11. 呼吁会员国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12. 敦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与负责国际人口援助事务的各组织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它在老龄问题方面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13.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 1985 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递送大会；

14.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15. 又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注意与老龄问题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并与联合国在工作上取得协调，尤其是在执行《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活动时，需要良好的协调；

16. 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及其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叙述由信托基金资助的各种项目活动的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单一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取代“老龄问题”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项目。

二、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

序 言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与会国——

认识到他们的国家有越来越多的人正在进入老龄阶段。

一起讨论了他们对老龄问题的关注,并考虑到长寿的实现和由此带来的挑战及潜力。

决定他们将个别地或集体地:(一)制定及执行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政策,以充实老年人的生活,并让他们的身心在和平、健康和有保障的情况下,充分、自由地安享晚年;(二)研究人口老龄化对发展以及发展对老龄化的影响,以便使老年人的潜力能够得到充分发挥,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由此带来的任何消极影响。

1.庄严地重申,他们坚信《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应充分地、不折不扣地适用于老年人;

2.严肃地认识到,生活素质的重要性并不亚于长寿,因此应当尽可能地让老年人能够在自己的家庭和社会,享受一种被珍视为社会整体一部分的充实、健康、有保障和令人心满意足的生活。

前 言

1.认识到需要唤起全世界注意人口中人数日增的这一部分人所受困扰的严重问题。联合国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2 号决议决定,1982 年召开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世界大会的目的是举

行一次会议，“以便订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年纪较大的人，能够得到经济和社会的保障，并保证这些人有机会对他们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联大在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9 号决议中进一步表明，他们希望世界大会“应使社会对人口老龄化所涉及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年龄较长人士的具体需要，更充分地作出响应”。目前这份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就是考虑到这些任务而制定的。

2. 因此，本《行动计划》应被视为是为了应付重要的世界问题和需要而制订的主要国际、区域和国家战略和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行动计划》的基本目的是加强各国有效处理其人口老龄化和年长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的能力，并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和增强国际技术合作，特别是增强发展中国家相互间的技术合作，来促进处理老龄问题的适当国际行动。

3. 为达此目的，制定下列各项具体目标：

(a) 促进各国和国际了解人口老龄化在经济上、社会上和文化上对发展进程的影响；

(b) 促进各国和国际了解老龄问题所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

(c) 拟订并鼓励面向行动的政策和方案，目的在于保证向年长者提供社会和经济保障，以及向他们提供对发展作出贡献和分享发展成果的机会；

(d) 提出符合各国的标准与目标，以及符合国际公认的关于人口老龄化和年长者需要的原则、备选政策和可行办法；

(e) 鼓励发展针对世界人口老龄化的适当教育、培训与研究，并促进国际上这个领域的技能与知识交流。

4. 《行动计划》应被列入其他国际战略和计划的同一范畴内加以考虑。特别是它重申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大第 217A(III)号决议，国际人权公约(联大第 2200A(xx I)号决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联大第 2542(XIV)号决议)、《建立新